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的自营食堂物资（大宗食材）定点供应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米，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南宁力源粮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28人，营业收入为 22901.2922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89.30461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香米，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南宁力源粮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28人，营业收入为 22901.2922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89.30461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食用调和油，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南宁力源粮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28人，营业收入为 22901.2922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89.30461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 花生油，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南宁力源粮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28人，营业收入为 22901.2922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89.30461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5. 面粉、粘米粉、糯米粉，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南宁力源粮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28人，营业收入为 22901.2922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89.30461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公章）：南宁力源粮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3月31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